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聯絡人及電話：姚怡君(02)2653-195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70@sf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305003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500359-1.doc)

主旨：有關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提升政府公益
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1案，即日起受理申請
，至本（103）年7月31日截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4月11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46次會議決議，匡列新臺幣4,000萬元，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透過具有公益彩券形象識別標識之社福相關設備及設施的建立，俾利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形象。
- 二、隨函影附本案「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1份，請 貴府（局）參依前開計畫資料所列規範研提申請計畫，相關表件請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5&pid=557>）下載使用，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2份、詳細計畫書2份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申請內容須有詳細可行及具成本效益評估之先期規劃與營運計畫；另本案之申請單位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身心障礙福利組）

電 2011-06-30
交 11:13 換 13 章

裝



線

104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一. 目的

- (一)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優先運用現有、便利性高、適合之公有建築空間，修繕及充實其設施設備，活化既有建物，作為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使用。
- (二) 鼓勵各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運用既有的社會福利公營造物，透過修繕，提供受服務民眾安全無虞且多元的服務環境。並可活化各地方政府既有的社會福利公營造物，增加其使用頻率，提升服務效能。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補助項目：

- 1. 以現有之公有建築空間，進行修繕及其設施設備之更新。
- 2. 活化既有閒置之資本設施。

(二) 補助對象及審查原則：

- 1. 補助對象：已取得用地之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鄉鎮公所為執行單位，則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負責監督、輔導及協助該執行單位確依計畫辦理。
- 2. 須有詳細可行及具成本效益評估之先期規劃與營運計畫等。
- 3. 須有建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
- 4. 受補助單位須編列相關預算 30%配合辦理。

5. 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

6. 須配合財政部統一公益彩券形象之規範。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依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該補助項目之規定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本署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

(四) 統一形象之規範：受本案補助之公營造物，應統一標示回饋金補助標章，於購置設備或修繕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

(五) 補助標的：

申請補助計畫之公營造物需與社會福利有關且符合回饋金使用目的且權責清楚劃分，修繕或營建後之營運及管理仍由各申請單位負責，以下列補助項目為補助標的：

1. 舊有設施或設備更新：以有安全疑慮者優先。

2. 活化既有閒置設施：限供社會福利之用。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新臺幣 4,000 萬元。

四. 計畫執行方式：本計畫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議通過後，函知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五. 實施期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六. 預期效益：

目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的社會福利項目，包含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社會救助等福利範圍，前揭各項社會福利事項均須有完善之硬體加以配合，方能達到服務之最大效益。期透過本案的執行，有

效統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修繕與設施設備之更新，活化社會福利公營造物，使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成為地方上可實質提供照顧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中心所在，提升公益彩券之形象。